

第五讲 三代的土地和赋税制度

- 一、井田制
- 二、赋税制
- 三、土地所有制
- 四、近年研究成果

一、井田制

村社制度

私田	私田	私田
私田	公田	私田
私田	私田	私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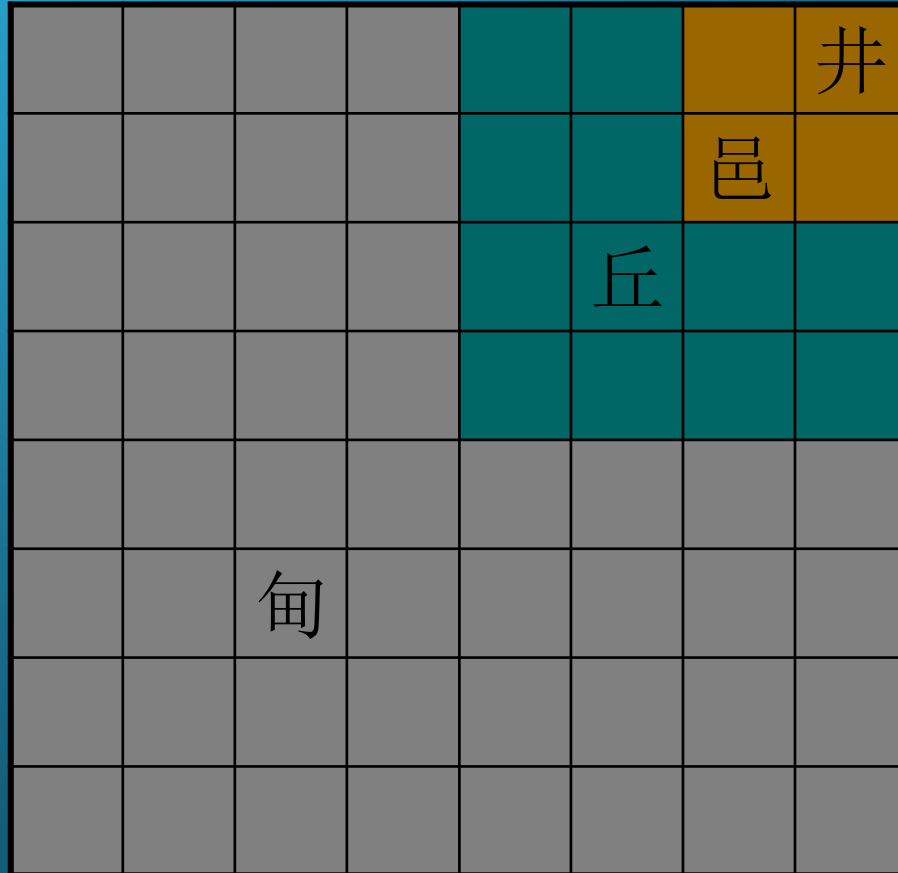
六尺为步，步百为亩，亩百为夫，夫三为屋，屋三为井，井方一里，是为九夫。八家共之，各受私田百亩，公田十亩，是为八百八十亩，余二十亩以为庐舍。

——《汉书·食货志》

方里而井，井九百亩，其中为公田，八家皆私百亩，同养公田；公事毕，然后敢治私事，所以别野人也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

一、井田制

行政区划



九夫为井，四井为邑，四邑为丘，四丘为甸，四甸为县，四县为都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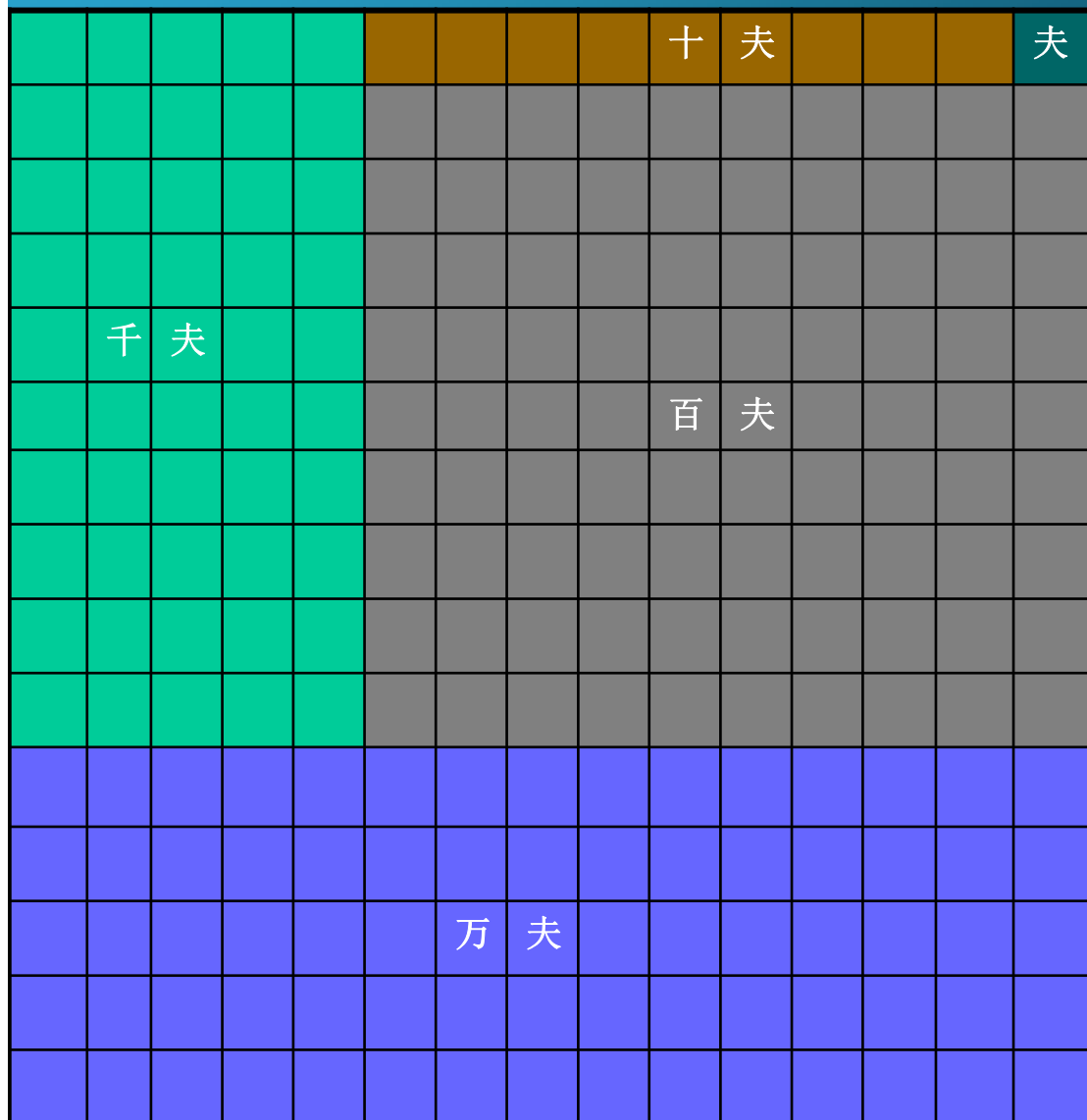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《周礼·地官·小司徒》

一、井田制

封疆制度

洫、涂

遂、径



沟、畛

涂、道

——《周礼·地官·遂人》

凡治野，夫间有遂，遂上有径，
 十夫有沟，沟上有畛，百夫有洫，
 洫上有涂，千夫有涂，涂上有道，
 万夫有川，川上有路，以达于畿。

一、井田制

翦伯赞

井田未必以九百亩为单位，但肯定有公田和私田。
《诗经·大田》：“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”
公田是封建领主的土地，私田是领主分给农奴的份地。
井田制是封建领主制下的土地制度。

郭沫若

1. 井田是十分规整的大片耕地，其中每个小方块都是一个“田”，每个田都有一定的亩积。
2. 这种井田制商代也实行过。甲骨文里的“田”字是井田的象形。
3. 井田之中只有公田，没有私田，全部归天子所有，天子把其中一部分土地赐给诸侯和百官，诸侯和百官分配给奴隶耕种。

一、井田制

郭沫若

孟子关于公田在私田之中的说法，是“乌托邦式的理想化”。

“私田”不在井田之中，而是在井田之外，是诸侯和百官私自开垦的，形状“可以因任地形而自由摆布”。

商和西周都实行井田制，但商没有私田，西周才出现了私田，数量逐渐超过公田。

天子不得不向私田征税，等于承认了私田的合法性。

以公田的存在为主要内容的井田制宣告崩溃，
以井田制为基础的奴隶制也随之瓦解。

一、井田制

第三种看法

商周奴隶主的土地是大片耕地，使用奴隶进行大规模集体劳动，只有公田没有私田。

孟子描述的“方里而井”是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。生产规模小，保留了原始共产主义痕迹。

第四种看法

井田制出现于原始社会末期。

最初，私田属公社农民私有，公田属公社公有。后来，公田逐渐转归氏族首领私有，公社农民在公田上的劳动成了公社首领剥削公社成员的一种方式。

夏朝征服这些农村公社后，公田的收入转归奴隶制国家，成了国家的赋税。

二、赋税制

实 物 税

缴纳粮食、土特产、麻布等。

力 役

兵役：当兵打仗

徭役：筑城、修路、盖房子等

二、赋税制

三代的 地租

夏后氏五十而**贡**，殷人七十而**助**，周人百亩而**彻**，其实皆什一也。彻者，彻也。助者，藉也。龙子曰：“**治地莫善于助**，莫不善于贡。贡者，校数岁之中以为常。乐岁粒米狼戾，多取之而不为虐，则寡取之；凶年糞其田而不足，则必取盈焉。”……《诗》云：“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”惟助为有公田。由此观之，**虽周亦助也**。

——《孟子·滕文公上》

二、赋税制

三 代 的 地 租

冀州：厥土惟白壤，厥赋惟上上错，厥田惟中中。

兖州：厥土黑坟，厥田惟中下，厥赋贞，厥贡漆丝，厥篚织文。

青州：厥土白坟，厥田惟上下，厥赋中上，厥贡盐絺。

徐州：厥土赤埴坟，厥田惟上中，厥赋中中，厥贡惟土五色，厥篚玄织缟。

扬州：厥土惟涂泥，厥田惟下下，厥赋下上错，厥贡惟金三品，厥篚织贝。

荊州：厥土惟涂泥，厥田惟下中，厥赋上下，厥贡羽毛齿革，惟金三品。厥篚玄纁玃组。

豫州：厥土惟壤，厥田惟中上，厥赋错上中，厥贡漆絺紵。

梁州：厥土青黎，厥田惟下上，厥赋下中三错，厥贡璆铁，银镂砮磬。

雍州：厥土惟黄壤，厥田惟上上，厥赋中下，厥贡惟球琳琅玕。

——《尚书·禹贡》

二、赋税制

交租者的身份？	翦伯赞	相信孟子的说法 夏、商的交租者是平民 西周的交租者是平民和农奴
	郭沫若	不相信孟子的说法 夏的税制说不清 商的纳税者是诸侯、百官等贵族 西周仍是公田纳税，私田不纳税
	第三种观点	诸侯“食国”，向天子纳贡，战时帅军出征 卿大夫“食邑”，充当各级官吏 平民（士）“食田”，当兵打仗，跑腿听差 农村公社的农民交纳劳役地租。

三、土地所有制

《诗经》	普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，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。
《左传》	封略之内，何非君土，食土之毛，谁非君臣。
翦伯赞	<p>周天子是全国土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，诸侯是自己封国内的土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。</p> <p>天子和诸侯拥有土地所有权，通常要把一部分土地封赐给卿大夫或其他臣属，并有权收回。一般情况下，各级贵族和平民的土地是世袭的。</p> <p>西周的土地所有制是封建领主所有制。天子是最高的封建领主，诸侯、大夫、士是较小的封建领主。他们之间形成“土地所有的等级结构”。</p>

三、土地所有制

郭沫若

商周两代的“一切”土地和人民都归“王者”所有。王把土地和人民分赐给诸侯和百官，“但只让他们有享有权而无私有权”。

种族奴隶住自己原有的房子，种自己原有的土地，好像拥有自己的田宅，实际上也只是“享有”而不是“所有”。

白寿彝

周代的土地制度是奴隶主贵族的土地所有制。

天子“是全国土地名义上的所有者”，事实上天子的“直接领地”只有“王畿”。

诸侯和卿大夫也各有领地，“这些领地都是世代相传并在很大程度上能够自由支配的土地”。

四、近年研究成果

商人内部各宗族

有各自的属地

有独立经营的经济，包括农田、畜群

各宗族长

主管本宗族财产

指挥本宗族生产

拥有各种收获物的支配权

主要经营农业

役使宗族内的“众”进行集体耕作

贵族家族

役使奴隶从事畜牧、田猎

向宗族内其他家族征取牲畜等生产物

率领宗族对异族进行武装掠夺

四、近年研究成果

西周贵族封地

小部分是居邑，有宫室、宗庙等建筑

大部分是农田，可能在居邑四周，也可能在另一个地方

“易田于某”

某是邑名

邑中住着耕种附近土地的“庶人”

受赐的贵族获得该邑土地和庶人

土地分公私

私田收获物归庶人

公田由庶人集体耕种，收获物归贵族

大田多稼，既种既戒，既备乃事。以我覃耜，俶载南亩……有渰萋萋，兴雨祈祈。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……曾孙来止，以其妇子。饁彼南亩，田峻至喜。

——《诗经·大田》